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願公告

悉數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的8.5%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8.5%優先票據(「票據」)的發行。票據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到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票據。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